

全國律師聯合會已（擬）辦理律師 在職進修課程一覽表

114.8.1-114.8.31

編號	日期	主（協）辦單位	課程名稱	辦理方式
1	114年8月1日 （五）下午	本會人權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 人權委員會	「律師的人權實踐旅程」系列課程（第一堂）	實體＋線上
2	114年8月2日 （六）下午	本會律師學院與家事、性別及兒 少委員會	「15堂律師家事專業領域在職進 修課程」（第七堂）	線上
3	114年8月7日 （四）下午	本會人權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 人權委員會	「律師的人權實踐旅程」系列課程（第二堂）	實體＋線上
4	114年8月8日 （五）下午	本會社會法委員會、台北律師公 會人權委員會	「社會法之法律解釋：以社會福 利基本法、社會保險法與社會救 助法為例」課程	實體＋線上
5	114年8月10日 （日）整天	本會多元性別委員會、青年律師 委員會及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 推動聯盟共同主辦、臺中律師公 會協辦	第二屆多元性別權益律師培力工 作坊第二階段	實體
6	114年8月15日 （五）下午	本會人權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 人權委員會	「律師的人權實踐旅程」系列課程（第三堂）	實體＋線上
7	114年8月16日 （六）下午	本會律師學院與家事、性別及兒 少委員會	「15堂律師家事專業領域在職進 修課程」（第八堂）	線上
8	114年8月22日 （五）下午	本會公司治理及公司法委員會主 辦，中華獨立董事協會、台灣上 市櫃公司協會、台灣董事學會、 南山人壽、新光人壽、三商美邦 人壽、中國信託、彰化銀行、信 義房屋、燿華文教基金會、禾聯 碩、尼克森微電子、美德醫療集 團、千慈科技集團、伊蕾服飾集 團、將捷集團、寰瀛法律事務所、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 安致勤資會計師集團、眾博 法律事務所、萬國法律事務所協 辦	「公司治理與家族傳承」研討會	實體

編號	日期	主（協）辦單位	課程名稱	辦理方式
9	114年8月23日 （六）上午	本會律師學院與稅法委員會	【稅務法律專業領域—初階課程】帶狀課程（第一堂）	線上
10	114年8月23日 （六）上午	本會在職進修委員會、台北律師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	「律師心理健康」座談會	實體+線上
11	114年8月23日 （六）下午	本會律師學院與家事、性別及兒少委員會	「15堂律師家事專業領域在職進修課程」（第九堂）	線上
12	114年8月23日 （六）下午	本會律師學院與稅法委員會	【稅務法律專業領域—初階課程】帶狀課程（第二堂）	線上
13	114年8月30日 （六）上午	本會律師學院與稅法委員會	【稅務法律專業領域—初階課程】帶狀課程（第三堂）	線上
14	114年8月30日 （六）下午	本會律師學院與家事、性別及兒少委員會	「15堂律師家事專業領域在職進修課程」（第十堂）	線上

稿 約

- 一、每期截稿日為每月月底五天前。
- 二、手寫稿之字跡務必工整；為求校稿之便利，請作者提供磁片或電子檔案。
- 三、本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，學者專家來稿請附學、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地址電話。
- 四、請作者切勿一稿兩投。但如為研（座）討會內之特定人士閱覽之文章不在此限。
- 五、文稿如有引用其他著作者，請註明其出處，並提供註釋。
- 六、本刊為公會刊物，常態性設有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務屬性之專欄，關於該專欄之文件或文章，由秘書長會知會訊委員會主任委員刊登，不計稿酬。
- 七、所有稿件均應依審稿辦法處理。
- 八、本刊審稿委員得提供修稿建議，如作者拒絕者，應特別註明。
- 九、為感謝作者熱心支持本刊，除第六條規定外，凡經審稿通過之文稿，當酌致稿酬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刊稿酬每一字新台幣壹元，外文稿酬另議。
 - （二）凡超過壹萬貳仟字之稿件，壹萬貳仟字以上部份，每字新台幣0.5元。
 - （三）每篇稿件給付稿酬上限為新台幣壹萬伍千元。
 - （四）翻譯之文稿，每字新台幣0.5元。
 - （五）未具原創性，而係引用其他學術文獻及法案等之附件者，除有例外，否則不列入稿酬之計算。
- 十、投稿者欲撤回投稿時，若已完成編排作業，須賠償本會審稿之審查費用新台幣貳千元，並經編輯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撤回。
- 十一、本稿約經會訊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2008年1月10日施行。